中共温州市委文件

温委发〔2018〕48号



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温委发〔2018〕28 号、温委办发〔2018〕 33 号文件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委、人民政府,市直属各单位:

经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意,决定对《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》(温委发〔2018〕28号)、《温州市进一步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意见》(温委办发〔2018〕33号)部分内容作出修改。现将修改内容公布如下:

1. 《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 40 条意见》第 29 条"高校和科研院所直接从事教学科研任务的人员、在高校和科 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和产业园区直接 负责人才工作的人员,出国(境)执行学术交流合作、招才引智、洽谈合作办学、建设海外创新中心或研究院等,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(境)批次限量管理范围,出访团组、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。"修改为"高校和科研院所直接从事教学科研任务的人员、在高校和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,出国(境)执行学术交流合作、招才引智、洽谈合作办学、建设海外创新中心或研究院等,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(境)批次限量管理范围,出访团组、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。"

2. 《温州市进一步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意见》"三、工作要求"中第 35 点"市和各承担任务县(市、区)针对热心企业,可以结合捐赠资金和物资情况,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抵免税政策。"修改为:"对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热心企业,按照规定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,准予所得税税前扣除。"

以上文件修改条款于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日